

104 第一學期 連哲漢 網路發言是否無責？

網路霸凌涉及違反哪些相關法律？

網路霸凌未必等同於犯罪行為，畢竟中華民國的人民可享有言論自由的權利，若是直接將網路霸凌視為犯罪行為，隨即面臨不當侵害言論自由的疑慮。

郭戎晉 (2009) 提到，網路霸凌的發生不一定是藉由汙衊或威脅等人身攻擊的言論、圖文等為限，即使是單純的玩笑性話語，也有構成網路霸凌的可能性。網路上流通的公開資訊，是否構成網路霸凌，並沒有確切而絕對的判別標準，對於他人言論的認知與接受度，也因人而異。

然而，我們並不能濫用言論自由的權利而在網路上大放厥詞，網路屬於公開的空間，且傳播速率相當地快速，一旦發佈出去的資訊也難以收回，因此，我們更應該謹慎使用。下表為綜合陳茵嵐與劉奕蘭 (2011) 和刑事警察局 (2008) 進行整理之常見網路霸凌的行為以及可能觸犯之法律。

一、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網路霸凌行為	可能觸犯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即時通、部落格、社群網站等網路暱稱或訊息來罵人。 ● 在網路上指名道姓批評別人。 ● 假扮受害者的身分，發佈不實言論。 ● 在網路上，舉辦或參與惡意票選（如班上最醜的人、最討人厭的人）。 ● 未經同意張貼別人不堪的照片到網路。 ● 在網路上散播不實言論。 ● 合成照片或影像，貶低或詆毀他人。 ● 將不雅照片或影片上傳至網路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第27章：公然侮辱罪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10條：誹謗（毀謗）罪 ●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網路上載錄、轉寄色情、不雅照片或影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刑法第 235 條：妨害風化罪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刑法第 315 條之1：妨害秘密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刑法第 318 條之1：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 民法侵權行為第 184 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如身分證、電話、照片。

● 欺騙當事人，以獲得個人資料，進而外洩。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刑法第318條之1：妨害秘密罪

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346條：恐嚇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盜用他人的帳號惡作劇留言。

● 刑法第358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無故入侵電腦罪」，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十萬元以下罰金。

- 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警告或恐嚇他人。
- 透過網路搜尋受害者，不斷地發佈令人不舒服的訊息。

-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將攻擊行為錄影，上傳網路供人觀看、轉載。

- 刑法第 277 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第 278 條：傷害罪
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或7年以上有期。
- 刑法第 283 條：傷害罪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 刑法第 286 條：傷害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3 條第1項第3款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民法侵權行為第 195 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

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二、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其家長或法定代理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三、學校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若發現霸凌應有之通報義務與責任有哪些？

- 義務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規定，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參考資源：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刑事警察局（2008）<http://bullying.cib.gov.tw/law.html>

教育部防治校園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law.asp>

陳茵嵐、劉奕蘭（2011）e世代的攻擊行為：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

郭戎晉（2009）初探「網路霸凌」（Cyber Bullying）衍生之法律議題。

文章來自：

<http://120.116.50.2/rdes/bulling/bulling%20law.htm>